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20,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2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公司名下南京银行光华支行账户，

银行账号：0133290000000065。并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90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1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0133290000000065。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其他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5,000,000.00 元，其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 预计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剩余未使用金额 | 使用说明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00 | 公司借款给子公司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
|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0.00 | |

2、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已使用 28,000,000.00 元，其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 预计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剩余未使用金额 | 使用说明 |
|----------|---------------|---------------|---------|-----------------------------|
| 公司业务转型 | 28,000,000.00 | 3,270,000.00 | 0.00 | 支付收购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款 |
| | | 24,000,000.00 | 0.00 | 对深圳三德洋 |

| | | | | |
|----|---------------|---------------|------|----------------------------|
| | | | | 行商贸有限公司增资，作为实缴资本 |
| | | 730,000.00 | 0.00 | 支付南京分公司，用于业务转型过程中，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
| 合计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